

# 4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  
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及第十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原經字第1120179648號

案由：為修正「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

審查意見：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原經字第 1120179648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2 月 4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草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11 日市政會議通過。</p> <p>二、 本府為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 年 3 月 1 日制定「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進用人員不得有性別限制，及配合實務運作並鼓勵進用原住民，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共計三條，並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p> <p>三、 檢送修正「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文提案表及相關文件(草案總說明、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p>				
辦法	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之，並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轉行政院備查。				
決議					



## 「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四條、 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促進新北市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制定「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至今已五年，為周全本自治條例執行情形及鼓勵原住民族人員進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共計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進用人員不得有性別限制，及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並鼓勵機關多進用原住民，爰刪除第四條原第三項有關進用原住民性別比例限制之規定，以促進新北市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第十條修正草案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二讀會 決議
<p>第四條 新北 市議會、本 府與所屬各 級機關、學 校及公營事 業機構（以 下簡稱各機 關）下列職 務進用總額 每滿五十人 時，應至少 進用原住民 一人：</p> <p>一、約僱人 員。</p> <p>二、駐衛警 察。</p> <p>三、技工、 工友、 駕駛、 清潔隊 員。</p> <p>四、收費管 理員。</p> <p>五、其他不</p>	<p>第四條 新北 市議會、本 府與所屬各 級機關、學 校及公營事 業機構（以 下簡稱各機 關）下列職 務進用總額 每滿五十人 時，應至少 進用原住民 一人：</p> <p>一、約僱人 員。</p> <p>二、駐衛警 察。</p> <p>三、技工、 工友、 駕駛、 清潔隊 員。</p> <p>四、收費管 理員。</p> <p>五、其他不</p>	<p>一、因應 「性別工作 平等法」明 定進用人員 不得有性別 限制，且參 照「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 障法」保障 身心障礙者 就業權益之 規定，亦未 限制進用身 心障礙者之 性別比例， 另於實務執 行上，為鼓 勵機關多進 用原住民， 爰刪除第三 項有關進用 原住民性別 比例限制之 規定，以達 促進新北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二讀會 決議
<p>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p> <p>本市原住民地區之各機關進用前項人員之總額，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p> <p>未達前二項進用比例之各機關，應按月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一點五倍計算。</p> <p>前三項</p>	<p>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p> <p>本市原住民地區之各機關僱用前項人員之總額，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p> <p><u>依第一項進用原住民後總額達三人以上者，其任一性別原住民人數不得少於原住民總數三分之一。</u></p> <p><u>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一年，仍未</u></p>	<p>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p> <p>二、因本條例已施行五年，無第四項施行一年之過渡性文字使用之必要，爰修正文字俾利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二 讀 會 決 議
<p>規定於相關勞務委外案件適用之。</p>	<p>達前三項進用比例之機關，應按月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一點五倍計算。</p> <p>前四項規定於相關勞務委外案件適用之。</p>			
<p>第五條 各機關之工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p>	<p>第五條 各機關之工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p>	<p>因本條規定需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僱用或分包，配合第一項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第二項文字，俾利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二讀會 決議
<p>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p> <p>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之實發<u>鋼筋工及模板工</u>工資總額或分包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應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之代金。</p>	<p>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p> <p>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之實發工資總額或分包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應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之代金。</p>			
<p>第十條 本局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p>	<p>第十條 本局依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p>	<p>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三項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二 讀 會 決 議
<p>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及代金應設立原住民就業基金，作為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等相關事項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及代金應設立原住民就業基金，作為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等相關事項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 「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四 條 新北市議會、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時，應至少進用原住民一人：

- 一、約僱人員。
- 二、駐衛警察。
- 三、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
- 四、收費管理員。
- 五、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本市原住民地區之各機關進用前項人員之總額，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未達前二項進用比例之各機關，應按月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一點五倍計算。

前三項規定於相關勞務委外案件適用之。

第 五 條 各機關之工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

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之實發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或分包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應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之代金。

第 十 條 本局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及代金應設立原住民就業基金，作為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等相關事項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